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韓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瓊(HER SUKYEONG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2萬6,8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蓮女